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栢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2 代理人 邱漢欽

03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債務人無法提出有履行
04 可能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羅栢奇自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7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理 由

09 壹、移送意旨略以：債務人雖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曾提出更生方
10 案於本院，惟因債務人未陳報其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經本
11 院於114年5月26日命補正，債務人遲至同年9月18日始再行
12 陳報因遭資遣無法取得收入，後又於10月17日陳報患有蜂窩
13 性組織炎無法取得工作，待取得工作再向本院陳報更生方
14 案，然至115年2月12日向本院表示其因身心疾病尚無法取得
15 工作，故本院於115年4月10日發函通知兩造就本件更生轉清
16 算程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債務人亦表
17 示欲轉清算程序。因債務人現已無穩定收入來源，無法提出
18 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僅能依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規定移
20 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1 貳、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2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
23 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
24 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53條第1、5項、第56條
25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裁定移轉清算程序規定之立法
26 理由，乃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足認其欠缺更生誠
27 意，為免債務人藉機拖延，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不能清償之情
28 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俾迅速清理債務，保障債權人權
29 益；消債條例屬自然人之破產法，其更生方案需由法院裁
30 定，故有關債務人欲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之時機，仍應限
31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於必要時申請協助作成

01 更生方案。查：

02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2
03 號民事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0月29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3號為更
05 生之執行，本院司法事務官則於114年3月24日公告債權表，
06 並分別於114年3月24日、114年5月6日通知債務人應於文到
07 10日內依據債權表填寫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
08 報到院，逾期未提出得裁定開始清算；前開通知與債權表公
09 告等分別於114年3月31日、114年5月14日寄存送達債務人，
10 債務人雖於114年5月16日提出更生方案，惟未陳報其財產收
11 入狀況報告書，經本院分別於114年5月26日、114年8月8日
12 發函通知其補正，債務人逾期未補正。嗣於114年9月18日始
13 再行陳報因遭資遣而失去收入來源；又於同年10月17日陳報
14 雖有資遣費，然因患有嚴重蜂窩性組織炎，需支出醫藥費用
15 及看護費用，待痊癒後取得工作再向本院陳報；而於114年
16 12月1日仍陳報尚無法工作，有請領失業給付；再於115年2
17 月12日向本院表示其因身心疾病尚無法取得工作。因債務人
18 難以取得工作收入，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本院於115年4月
19 10日發函通知兩造就本件更生轉清算程序表示意見，債權人
20 皆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債務人於115年4月22日亦陳報同意轉
21 清算程序等情，業據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
2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3號等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
23 實。

24 二、依前開說明，債務人未依限提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且現
25 無任何工作收入，無法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因債務
26 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本院自
27 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至消債條例第61條、第63條、第64條、第64-1條、第64-2條
29 等規定，核屬必要移轉清算程序（即法院無裁量權，而與本
30 件前開裁量移轉清算程序不同）之相關程序，仍無礙於本件
31 之前開結論，附此敘明。

01 四、未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
03 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吳明蓉